

证券代码: 300975

证券简称: 商络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4-070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25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6月25日上午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6月25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-9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沙宏志先生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,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委托代理人)共有11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,416,85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556%(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4名，代表股份268,114,6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33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有7名，代表股份6,302,1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222%。

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和现场）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,519,2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19%。其中现场出席1人，代表股份6,217,0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97%；通过网络投票7人，代表股份6,302,1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397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500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2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397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500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482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六顺先生、文兵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选举王六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374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5%；反对42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76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05%；反对42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选举文兵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374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5%；反对42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76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05%；反对42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